

四位代码里藏着什么

9

6

96 — 分类

分类代码。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和计算机管理需要划分。它是类别标识，而非顺序号。

1

0

10 — 贸易方式

进出口贸易方式代码。参照国际标准编制。

切勿混淆：报关单上有两种不同的代码

监管方式代码——4位。回答"以什么方式出口"。商品编号——10位：前8位依据《进出口税则》和《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，另加2位监管附加编号。回答"出口的是什么"。

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号附件，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代码如何对应你的交易

✓ 货物已备妥，准备从中国出口

1 货物是否有进项发票？

→ 否：在认定的市场采购贸易集聚区采购，单票报关金额≤15万美元 → **1039**

→ 是：问题2

2 买方是企业还是终端消费者？

→ 企业，不通过电商平台交易 → **0110**

→ 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交易，或终端消费者：问题3

3 货物直接发给买方，还是进入海外仓？

→ 直接发给买方 → **9710**

→ 进入海外仓，等待后续订单 → **9810**

4 销售时货物在哪里？

→ 在卖方手中，下单后以包裹寄出 → **9610**

→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 → **1210**

一份报关单，一个代码。货物放行后，不可再选。

出口退税，还是免征不退

0110 · 一般贸易

出口退税：最高13%。退税率按10位商品编号确定，与企业身份无关。档次：13% / 10% / 5% / 0。

条件：单证齐全——合同、发票、装箱单、提单、报关委托书、许可证件。

第二个条件：四流一致——货物流、单据流、资金流、合同流。

适用对象：取得进项发票的出口企业

1039 · 市场采购贸易

免征不退。单票报关单上限：15万美元（含）。

采购在国家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，**通关**在采购地海关办理。

不适用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的商品。

适用对象：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主体

两种方式的差额可达采购价值的13%——早在谈判开始之前，就已计入供应商报价。

13%的最高退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（此前为16%，更早为17%）。市场采购贸易管理办法经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21号修订；试点于2014年在浙江义乌启动。

货在哪里，卖给了谁

9610

- 零售，货在卖方处——跨境贸易电子商务
- "清单核放、汇总申报"模式
- 上月汇总申报——次月15日前完成，按"8个同一"规则归并
- 未申报的，16日由系统自动汇总生成

1210

- 零售，货在保税区——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
- 存放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，税款暂缓缴纳
- 未售出商品退回原仓库重新包装

9710

- 批发，货在卖方处——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
- 通过平台成交后直接发运给境外企业

9810

- 批发，货在海外仓（海外仓）
- 申报前上传：与海外仓运营方的协议、仓库地址、委托期限
- 货物到达后——上传入仓信息

门槛

单票5000元——简化清单与全套单证的分界线。5000元（含）以内，且不涉及许可证件、检疫和征税——清单申报。超过——通过H2018系统报关。

六种代码从何而来

时间	变化
2014年	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12号：增列代码9610
2014年	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7号：增列代码1210
2014年	浙江义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：代码1039投入实践
2019.1.22	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号：报关单填制规范，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。原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60号同时废止
2019年	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21号：修订市场采购贸易管理办法
2020年	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：增列代码9710和9810
2026.2	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6号：出口滞销退货税收政策

代码之间并不相互取代。每个新代码，都是为原有代码无法覆盖的贸易模式而设。

2026年1月1日起有哪些变化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6号

适用范围

- 监管方式代码1210、9610、9710、9810
-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出口

适用条件

- 以原状复运进境
- 期限：6个月内
- 原因：滞销或买方退货
- 食品除外
- 代码1210：6个月自货物离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日起计算

政策效果

- 不征收：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
- 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予以退还

注意

如该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，须补缴已退税款，并向税务机关取得出口货物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。没有该证明，无法办理进口免税。

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www.vitaliberta.hk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+852 6841 6177



legal@vitaliberta.com



Hangzhou office (China):

Room 815, Building 3, Zhonghao Wangjiang International, No. 332 Wangjiang East Road, Shangcheng District, Hangzhou City

Direct line:

+86 130 7361 7169